

采购需求

一、技术要求

（一）服务要求

（1）供应商按照年度招商工作任务和产业发展要求，做好年度招商工作计划、驻外团队的任务分解。组织并管理驻外招商团队，按照采购人的委托事项开展招商引资相关工作，落实完成年度招商任务。配合采购人对委托事项进行绩效考核。

（2）供应商根据郑州高新区整体定位和招商目标，做好招商引资、项目研判、企业服务、投融资咨询等相关工作，以实现高质量的产业集聚。

（3）在招商引资过程中，完善基金招商工作机制和流程，进行招商信息汇总、信息分析、指标上报，做好项目落地全程服务，并对完善相关招商类政策提出合理化建议；按照管委会总体部署完成各类活动招商的签约、邀商等工作任务；按照工作实际开展不同形式的驻外招商活动，配合做好驻外片区内的领导走访、考察等工作。

（二）驻外招商引资整体服务方案

供应商提供的驻外招商引资整体服务方案应包含重点产业方向、招商引资目标（量化指标）、招商目标区域、招商服务方式、服务流程 5 项内容。

（三）招商引资项目研判

供应商提供的招商引资项目研判应包含研判分析体系、研判流程、研判结论呈现方式、行业研究分析 4 项内容。

（四）招商项目企业服务

供应商提供的招商项目企业服务应包含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后续运营支持 3 项内容。

（五）招商推介方案

供应商提供的招商推介方案应包含招商推介计划、推介活动安排、应急处理预案 3 项内容。

（六）投融资咨询服务方案

供应商提供的投融资咨询服务方案应包含投融资渠道资源库、投融资方案设计 2 项内容。

（七）人员配置方案

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应包含服务团队组织架构、岗位设置与分工职责描述、人员考核、人员激励机制 4 项内容。

二、商务要求

（一）服务期：三年（合同一年一签）。

（二）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（三）服务标准及要求：合格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。

（四）履约验收：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、招标文件、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。

（五）付款方式：（1）双方招商服务费用按照年计算，其中 60%为当年度基础服务费，剩余 40%作为当年度绩效费用，根据考核结果情况进行支付。（2）在本协议签订后，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当年度基础服务费发票（含税），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办理支付手续。（3）年度考核指标及绩效费用的支付按照合同协议书附件《年度高新区驻外招商引资考核指标》。采购人支付基础服务费、绩效费用前，中标人应当先行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。（4）考核得分 ≥ 90 分，全额支付绩效费用； $70 \leq \text{考核得分} < 90$ 分，按实际得分比例对应支付绩效费用；考核得分 < 70 分，无绩效费用，后续年度服务续约事宜由采购人结合中标人实际服务质量、考核结果、政策、经济环境等因素综合评估后，再行商议确定。

（六）成果归属：采购人、供应商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采购人享有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，供应商享有署名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、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；供应商提交的行业研究报告、招商方案等成果需符合《郑州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关于“成果可量化、可追溯”的要求，作为财政绩效评价的依据。